# 江苏艺术基金(一般项目)2020年度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

江苏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舞台艺术创作、传播交流推 广、艺术人才培养、美术创作项目的申报。根据《江苏艺术 基金章程》《江苏艺术基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》,制定本 指南。

#### 一、资助要求

江苏艺术基金项目资助总的要求是:坚持为人民服务、 为社会主义服务,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,坚持创造性转 化、创新性发展;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,培育 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 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;坚定文化自信,弘扬中国精神、传播 中国价值,彰显江苏特色、打出江苏品牌,具有传承创新价值、符合大众审美需要的艺术项目。

舞台艺术创作项目应是: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 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、时代的进步要求,彰显信仰之美、崇 高之美,符合有筋骨、有道德、有温度要求的舞台艺术作品; 体现文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,有正能量、有感染力, 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的舞台艺术作品。 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应是: 反映时代生活、记录时代印迹、体现时代精神,符合传播规律,体现创新意识,为人民喜闻乐见,公众参与度高的项目。同时,资助的对外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还应是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"走出去"项目。

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应是:满足艺术事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求,体现文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,特殊的、急需的、紧缺的高端艺术专业人才、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和理论评论人才培养项目。

美术创作项目应是:具有"笔墨当随时代"的艺术追求, 反映时代生活,记录时代印迹,体现时代精神;展现"一带一路""大运河文化带""吴韵汉风""水韵江苏"等题材 多样、风格独特,具有较高审美价值、艺术品位、艺术个性 的美术作品创作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- (一)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,登陆江苏省文化厅官方网站(http://wht.jiangsu.gov.cn)、江苏艺术基金官方网站(http://www.jsysjjgl.com)或江苏文惠网(http://www.jswenhui.com),通过江苏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,按要求填写申报表,上传申报材料。
- (二)申报纸质材料(一式三份)由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审核汇总并统一报送管理中心;省直系统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(一式三份)邮寄至管理中心;高等院校所有申报项目纸质材料(一式三份)由高校统一组织报送至管理中心。

- (三)管理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,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,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,不予 受理并将通知申报主体。
- (四)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,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,且不退还,请自行备份底稿。

#### 三、申报时间

本项目从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开始申报,至 10 月 23 日截止申报。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"管理中心")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,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四、签约实施

- (一)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,管理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《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》。《江苏艺术基金(一般项目)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作为协议书附件,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- (二)申报项目立项后,申报主体应同意按照艺术基金 安排,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、展演等公益性活动。

#### 五、监督验收

- (一)资助项目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。 如确需延期完成,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 管理中心提出申请,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- (二)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 若干规定,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,并组织专家对资

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,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,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,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- (三)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 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如有侵 犯,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 纠纷或争议,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- (四)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,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 重新审核,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、终 止拨款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、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 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,并依法追究相 关单位或机构责任:
- 1.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:
- 2. 项目实施内容、经费支出、结项成果等与《江苏艺术 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》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;
- 3. 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、挪用资助资金、违反《江 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》等情形;
  - 4. 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六、其他

(一)资助项目在首演(首展、开班)验收前,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,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的公开出

版、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。验收合格后,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"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"。

- (二)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,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。
- (三)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和 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 - (四)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  - (五)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